

证券代码：872924

证券简称：雅图高新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与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分、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属分、子公司。公司委派（或任命）至各子公司的董事（或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制度，并应依照本制度及时、有效地做好分、子公司的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子公司指公司控股的公司或实际控制的公司。

控股公司是指公司持股比例达 50%以上（不含 50%）或持股比例虽不足 50%，

但以公司所持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该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控制公司是指公司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公司。

本制度所称的分公司是指由公司或子公司投资设立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第四条 公司作为子公司的股东，按公司投入子公司的资本额享有对子公司的资产收益权、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和总经理）的选举权和财务审计监督权等；分公司作为公司的下属机构，公司对其实行统一管理，具有全面的管理权。

第五条 公司对分、子公司实行集权和分权相结合的管理原则。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重大投资决策（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投资等）、年度经营预算及考核等将充分行使管理和表决权；同时，赋予各分、子公司经营者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自主权，确保其有序、规范、健康发展。

第六条 公司加强对分、子公司的资本投入、运营、收益和风险的监控管理，提高公司的资本运营效益。在公司统一调控、协调下，分、子公司按市场需求和公司的管理规定，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努力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提高劳动效率。

第七条 分、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应服从公司制定的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并应执行公司对分、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分、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

第八条 分、子公司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按规定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分、子公司的设立（包括新设分、子公司及通过并购取得子公司）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符合公司产业、区域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突出主业，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防止盲目扩张等不规范投资行为。

子公司的设立，应经公司进行投资论证，并提出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如根据《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制度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还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公司应当重点加强对子公司实行管理控制，主要包括：

（一）建立对各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子公司委派的董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二）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协调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三）制定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四）制定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制度，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件、重大财务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者股东会审议；

（五）要求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六）定期取得并分析各子公司的季度或者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对外担保报表等，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七）对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实施及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评价。

第二章 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分、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合同管理、子公司治理结构等内部管理均应接受公司有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分、子公司日常经营事务的管理协调机构，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在本制度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制定分、子公司各项业务的细则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分、子公司必须依法经营，规范日常经营行为，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从事经营工作。

第十三条 分、子公司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不履行决策程序、越权行事而给公司或分、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对主要责任人员将给予批评、警告、解除职务等处分，

根据损失情况，可要求主要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分、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明确内部各部门人员的职责，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并上报公司审查备案。

子公司控股其他公司的，应逐层建立对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十五条 分、子公司应按照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要求，按时提交报表、报告等材料，提交的内容须真实反映其经营及管理状况，分、子公司负责人对报告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非经公司或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各分、子公司不具有独立的股权处置权、资产处置权、对外筹资权、对外担保权和各种形式的对外投资权以及对外捐赠权。如为经营活动需要，确需增加筹资、对外投资和自身经营项目开发投资及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必须在事先完成投资可行性分析论证后，上报公司，经批准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各分、子公司的核算及管理系统都应纳入本系统管理，必须按照真实、准确、及时、全面的原则反馈经营、财务、人事、资产等信息，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或者作为子公司一人股东选举、委派董事、 股东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并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作为股东选举或委派子公司的董事时，由公司董事长任命。

第十九条 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一）依法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和责任，保证子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二）协调公司与子公司的相关工作，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三）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

（四）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事项；

（五）列入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总经理沟通，

由总经理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二十条 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子公司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和职员花名册及变动情况及时向公司备案。各子公司管理层的人事变动应向公司汇报并备案。

第二十二条 分、子公司录用员工一律实行公开招聘制度，应按公司员工招聘录用、辞退及日常管理办法执行、并报公司备案。

第二十三条 分、子公司向公司相关部门实行定期汇报制度。分、子公司的经理至少每半年向公司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一次全面详实的经营情况报告。

第二十四条 分、子公司薪酬管理体系需报公司审核备案，分、子公司的薪酬、绩效考核等由公司统一管理。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分、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分、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对分、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进行指导、审核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分、子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分、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资料的合法、真实和完整。

第二十七条 分、子公司经理在组织实施所在公司的财务活动中接受公司的监督。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另有约定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或财务会计经理应由公司确定的人员担任，子公司不得擅自更换财务负责人或财务会计经理。

第二十八条 分、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建立会计账簿，登记会计凭证，独

立核算。

第二十九条 未经公司批准，分、子公司不得向其他企业和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

第三十条 分、子公司必须按月编报会计报表，按季编报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及报表说明）并按财务管理部门要求报送公司。向公司报送的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必须经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和经理审查确认后上报。

第三十一条 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公司总经理和财务管理部门报告资金变动情况。

第五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 分、子公司除应配合公司完成因合并报表需要的各项外部审计工作外，还应接受公司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对分、子公司进行的定期和不定期的财务状况、制度执行情况等内部或外聘审计。

第三十三条 分、子公司的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离任，必须由公司对离任的经理或财务负责人在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分、子公司后，分公司应当认真执行，子公司经其自身权力机构批准后也应当执行。

第六章 信息报告

第三十五条 分、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第三十六条 分、子公司经理为负责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为信息报告的联络人。

第三十七条 分、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 （一）分、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分、子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分、子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分、子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分、子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分、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子公司的董事（或执行董事）或者总经理、分公司的总经理发生变动；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或者分、子公司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分、子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涉及分、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分、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子公司董事（或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分、子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分、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三）分、子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四）分、子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五）分、子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六）《公司章程》规定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特别审批事项

第三十八条 分、子公司发生下列事项，应事先告知公司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批准实施：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分、子公司必须按本制度规定认真履行相关事项，切实完善经营管理工作，并接受公司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